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意紋
電話：03-9251000分機2331
電子信箱：sol199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南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字第1060205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6D121382_106D2046854.pdf、106D121382_106D2046855.pdf、
106D121382_106D2046856.pdf、106D121382_106D2046857.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關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一則，如附件供參，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3月15日主預字第1060100532號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能否報支交通費(92年9月版#573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一則，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12日主預字第1060102970B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主計處預算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決算科



